

证券代码：000776

证券简称：广发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定数，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,701,548,267.4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0,977,340,056.59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8,200,887,622.79 元。

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(2007)320 号文的相关规定，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25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,977,340,056.59 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59,439,036.03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133,677,909.26 元，提取 10%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1,133,677,909.26 元，提取 10%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1,133,677,909.26 元；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资产托管业务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,925,056.60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4,797,928,838.41 元。

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.0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以公司现有股本 7,824,845,511 股为基数计算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3,912,422,755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0,885,506,082.91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8.55%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760,584,551.10 元。综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4,673,007,306.60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.11%。

二、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4,673,007,306.60 | 3,802,922,755.50 | 2,281,753,653.3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3,701,548,267.44 | 9,636,829,949.09 | 6,977,799,497.16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47,876,587,746.78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34,797,928,838.41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0,757,683,715.4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10,105,392,571.23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10,757,683,715.40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注：表中本年度分红包括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3,912,422,755.50 元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 760,584,551.10 元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发证券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从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，科学制订分红方案、回馈股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